

南路：由萬大路「克難街」原列六三、八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二節橋樑工程原列一七三、五九二、五〇〇元，照案通過，明細如下：

(1) 華中大橋主橋工程（臺北市端部份）原列一四〇、三三一、九〇〇元，照案通過。

(2) 華中大橋引道、引橋工程（臺北市端部份）原列三三二、二六〇、九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節用地補償原列一二、五一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單 行 規 章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每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按稅額半數於每年三月一日及每年九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別繳納之。

附帶決議：

查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係按季每年分四期徵收，手續繁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二十二期

，有違便民之旨，且此項費用大部用之於保養道路，以目前按車徵收，有失公平。應請市府建議中央將燃料使用費改為隨油徵收以期便民並昭公平。

臺北市政府六十四年度第一期道路工程

受益費徵收辦法（二讀通過條文）

第一期：本辦法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期：本市六十四年度舉辦承德路等廿一項道路工程（如附表）徵收受益費，除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期：本辦法所稱受益範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受益面：

(一) 新築、拓寬、打通工程自道路邊建築線起向兩旁深入至等於路寬五倍以內；改善工程自道路邊建築線起向兩旁深入至四十公尺以內；除都市計畫道路巷弄以外所包括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 在道路終始端，依各該項工程起訖點之道路或河川地形，沿其邊緣深入至各該項工程受益面範圍，其無自然地形可循者，依垂直線徵收。

二、受益線：沿道路兩旁建築線。

前項第一款道路兩旁為河川、主要排水明溝，鐵路或高速公路時，其受益範圍深入程度至該河川等之邊界為止，兩

項以上工程受益範圍有重疊時，依比例以等分線畫分受益區。工程之終始端，如因物價等因素，原預算無法全線施工時，受益範圍應按實際施工之終始端計算其長度，就實需工程費用，向兩旁深入至規定範圍爲受益面。

第四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受益土地除改善工程不分區外，新築、拓寬、打通工程之分區規定如左：

一、第一區：由道路邊建築線起向兩旁深入至等於該路寬一倍之受益土地。

二、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旁深入至等於路寬兩倍之受益土地。

三、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再向兩旁深入至等於路寬兩倍之受益土地。

前項之路寬在四十公尺以上者，仍以四十公尺之標準計算。

第五條：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爲依據，無案可查者，按實地調查測定之。

第六條：土地與建築改良物非同一人所有者，按土地課徵地價稅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之比例分擔。

前項地價及房屋現值，以工程受益費公告徵收時稅捐稽徵處當年期之課稅資料爲根據。

第七條：各該項工程施工範圍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比例，依附表之規定，不包括撥用公有土地地價。

前項應計徵受益費之公有土地地價，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

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該管有關機關應納本工程受益費爲限，就核定徵收費率，計算其應負擔之費額後，另行計入徵收費額內，如工程受益費數額超過地價時，扣除抵繳後，應徵收其餘額。

第八條：受益土地依左列各款規定分配負擔工程受益費：

一、新築、拓寬、打通工程之分配如左：

(一)受益區：第一區：百分之六十。第二區：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區：百分之十五。

(二)受益線：第一區負擔額內，三分之一由受益線負擔，三分之二由受益面負擔。

二、改善工程受益區與受益線各負擔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緩徵：

一、農業區、保護區、軍事禁建區及擬辦重畫地區。

二、畸零地無法單獨使用者。

三、其他情形特殊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後，應予補徵。

第十條：稅捐稽徵機關填發工程受益費繳納通知書時，應敘明工程受益費繳納後，於土地移轉時，可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抵扣土地增值額。

第十一條：本辦法各項工程受益費徵收日期另案公告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附帶決議：各項補償費，應切實查勘計算，務必防杜投機取巧情事之發生，以減輕市民負擔。

臺北市六十四年度第一期工程 施工範圍 經費預算 徵收費率表

工程名稱	起點	迄點	路長 (M)	路寬 (M)	施工費	補土費	拆遷費	管理費	合計	徵收率 (%)
承德路 新建工程	庫倫街	哈密街23巷	二五五	四〇	六,一三二,四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一,七二一,四〇〇	三五
41號計畫 路新建工程	承德路	重慶國中	二九四	二五	四,五九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六,五〇〇	三五
石牌7936號 天母三號路 新建工程	榮總醫院	天母三號路	四〇〇	一五	一,一三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四一,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三,一四〇,三〇〇	二五
士林21號路 拓築工程	中七街	文林路	三〇〇,二九二,四〇〇	四四,四三,二五	九,八八四,二〇〇	一六,三三二,一〇〇	五,三六一,五〇〇	三,四四九,〇〇〇	三三,三三二,二〇〇	四五
六二號路及 信義路五段 新建工程	基隆路	臺北醫學院	五〇,一〇,一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三,三三六,三三〇	二,四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六,〇〇〇	四三三,五三〇	一五,一〇一,八六〇	四五
木柵保儀路 拓築工程	木柵七號路	中港路	九六	二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	一,五四一,〇〇〇	一,三〇六,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六,二四九,〇〇〇	四五
內湖三號道 拓築工程	〇十〇〇	一十廿〇	一,一〇〇	四〇	一,一四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〇	一〇,七〇七,〇〇〇	四五
士林文林路 拓築工程	士林21號路	〇十廿〇	三〇〇	四	三,一八二,〇〇〇	九,五三三,〇〇〇	二,一八二,〇〇〇	一,一四七,九二〇	一六,〇四四,九〇〇	四五
麗水街 打通工程	永康街六巷	信義路	一一〇	二	九五六,九五〇	五,六六六,〇〇〇	二,一〇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二十二期

錦州街第二期打通工程	新生北路吉林路	220	210	1,425,000	3,255,000	1,050,500	550,500	310,000	3,110,000	1,100,000	55
景美一期第一號道路第一期新建工程	羅斯福路景仁街	220	220	2,250,000	4,235,000	2,250,000	1,250,000	1,250,000	3,250,000	1,250,000	55
北投六號道路第一期新建工程	中央南路磺港溪	200	230	2,255,500	2,661,500	2,255,500	1,255,500	1,255,500	2,255,500	1,255,500	55
芝蘭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芝玉路衛勳學校	200	150	4,150,000	5,450,000	5,450,000	1,500,000	1,500,000	2,500,000	1,500,000	55
社子六路計畫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	社子市場陽明國中	210	230	2,255,000	2,225,000	1,225,000	1,225,000	2,225,000	2,225,000	1,225,000	55
社子二一二號計畫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	永平路百齡路	150	230	1,225,000	2,225,000	2,225,000	1,225,000	1,225,000	2,225,000	1,225,000	55
清江路25巷拓寬工程	北投市場清江路	110	10	1,005,000	1,005,000	1,005,000	990,000	990,000	1,005,000	990,000	55
木柵十三之二號道路新建工程	保儀路實踐國小	100	230	2,225,000	1,225,000	2,225,000	1,225,000	1,225,000	2,225,000	1,225,000	55
萬盛街156巷打通工程	萬盛街156巷興隆路	220	2	2,225,000	1,225,000	2,225,000	1,225,000	1,225,000	2,225,000	1,225,000	55
北投光明路拓寬工程	新北投車站銀星橋	200	2	2,225,000	1,225,000	2,225,000	1,225,000	1,225,000	2,225,000	1,225,000	55
北投三一二號計畫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	光明路溫泉路	220	2	2,225,000	1,225,000	2,225,000	1,225,000	1,225,000	2,225,000	1,225,000	55

錦州街第一期打通工程	林森北路	新生北路	三〇	一五	一五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	------	------	----	----	----	----	----	----	----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二十二期